

三、外匯管理

(一) 外匯市場管理

1. 執行彈性匯率政策

本行採行具彈性之「管理式浮動匯率制」(managed float regime)，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如因季節性或偶發因素干擾外匯市場正常運作時，本行將適時調節，以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本年由於國際資金大量進出新興經濟體，致各國匯率波動加大。因我國為小型高度開放經濟體，本行彈性的匯率政策可減輕外資大量進出對國內經濟金融之衝擊。

2. 維持匯市秩序，促進匯市健全發展

- (1) 運用已建立之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密切監控大額資金之進出，防範新台幣匯率大幅波動，危及金融安定。
- (2) 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以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 (3) 督促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 (4) 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以維護匯市紀律。

(二) 辦理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業務

- 1. 為充分供應金融體系之外幣資金需求，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本行提供台北外幣拆款

市場之種籽資金額度分別為 200 億美元、10 億歐元及 800 億日圓。

- 2. 持續以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方式，融通我國銀行提供廠商營運所需之外幣資金，以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 3. 本年台北外幣拆款交易量為 16,693.43 億美元，年底拆款交易餘額為 196.63 億美元；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為 9,469.40 億美元，年底換匯交易餘額為 1,188.94 億美元。

(三) 外匯資產營運

1. 外匯收支

本年本行外匯收入計 1 兆 1,335 億美元，外匯支出計 1 兆 997 億美元，收支相抵後呈淨收入 338 億美元。

2. 外匯存底增加

本年底本行持有外匯存底 3,820 億美元，較上年底增加 338 億美元，主因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增加所致。

我 國 外 匯 存 底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四) 資金移動管理

本行外匯管理主要係依市場機能運作，對於資金進出已幾無限制。目前，對於不涉及新台幣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完全自由；而涉及新台幣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方面，有關商品、勞務之外匯收支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本交易（包括直接投資與證券投資）亦均完全自由。

本年採取之外匯管理措施如下：

1. 適度管理外資，以維持金融穩定

本年以來，受亞洲新興國家經濟明顯成長影響，國際資金大舉流向亞洲；為避免大量短期資金進出匯市炒匯，影響國內經濟金融穩定，本行會同金管會採行下列外資管理措施：

(1) 8月2日起外資從事借券交付之保證金以美元為之。

外資匯入款供借券保證金者，匯入款不得再申報為投資國內證券，應以保證金名義申報結售，每筆結匯金額超過10萬美元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後辦理結匯。

實施後，外資新台幣借券保證金餘額從2月最高之1,214億元降至年底之351億元，減少863億元，預計原借券期限屆滿後，外資新台幣借券保證金將趨近於零。

(2) 11月11日起外資投資公債金額恢復84年規定，併入不得超過其淨匯入資金30%限額內管理。

有鑑於近兩年外資投資國內公債金額大幅增加，然觀察國內外公債殖利率相對利差，外資投資國內公債並無利基；為防杜其有炒匯之

虞，乃恢復84年之原有規定，外資投資公債金額，併入不得超過其淨匯入資金30%限額內管理。

實施後，外資持有公債餘額由10月底之2,534億元降至年底之2,403億元，減少131億元。

(3) 本年12月27日起，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無本金交割新台幣遠期外匯及新台幣匯率選擇權二者合計之部位限額，由不得逾總部位限額三分之一調降至五分之一。

2. 持續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

(1) 同意9家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19.87億美元，9家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計34.79億美元。

(2) 同意7家外國公司來台第一上市、櫃，募集資金合計新台幣198.49億元。

(3) 同意27家外國公司來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TDR），募集資金合計新台幣438.94億元。

(4) 同意韓國輸出入銀行及美國花旗集團來台發行外幣計價債券，金額合計15億美元。

3. 同意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1)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在國內募集62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金額新台幣6,780億元。

(2)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在國內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金額新台幣20億元。

(3) 壽險業者透過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計0.5億美元、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等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計28.05

億美元、自行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孳息辦理預售遠期外匯計 29.5 億美元。

(4) 勞退基金等四大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金額合計 25.2 億美元。

4. 適時檢討放寬相關結匯規定，6 月 1 日修正發布「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重點如下：

(1) 配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項目改採負面表列方式規範，明定對大陸地區匯出入款申報準用本辦法規定。

(2) 明定未滿 20 歲國民每筆結匯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匯款，得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3) 明定銀行業受理臨櫃結匯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等文件之保存期限為 5 年。

(4) 公司或個人得依本行「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有關規定及本行其他規定，受他人委託逕以受託人名義辦理新台幣結匯申報，無須再向本行申請同意。

(5) 明定銀行業將申報義務人經由網路結匯申報之內容，以依本行規定格式製作成買、賣匯水單媒體資料報送本行，視同申報義務人向本行申報。

(五) 金融機構及其他事業辦理外匯業務之管理

1. 指定銀行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及「管理外匯條

例」規定，掌理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予督導。本年持續核准銀行分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並接受指定銀行申請或報備開辦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1) 本年底止，共有外匯指定銀行 1,666 家，其中本國銀行總行 37 家，分行 1,562 家，28 家外國銀行在台設立之分行 67 家，另外幣收兌處、郵局及辦理簡易外匯金融機構共 2,481 家。

(2) 為提高銀行服務層面，並兼顧對投資人之保護，本行審慎開放新種外匯產品，本年核備銀行業開辦衍生性外匯商品共 20 件。

2. 保險業

截至本年底止，已許可 17 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投資型保險業務；許可 14 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傳統型保單。

3. 證券商

截至本年底止，已許可 2 家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1 家證券商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3 家證券商辦理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5 家證券商辦理國內認購（售）權證連結外國證券及指數、2 家證券商擔任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參與證券商。

4. 成立境內美元票券市場，核准銀行辦理境內美元清算業務

為利企業籌措短期外幣資金，擴大國內金融市場規模，本年本行及金管會同意成立境內

美元票券市場，核准銀行辦理境內美元清算業務。本項業務自 12 月 6 日起開始運作，由兆豐銀行擔任美元清算銀行及票券保管銀行、台灣銀行等 4 家銀行為清算交割銀行、兆豐票券等 23 家開辦境內外幣票券業務；透過境內美元清算，有利降低銀行資金調度成本。

5. 台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1) 修正「人民幣在台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

自 97 年 6 月 30 日開放台灣及金馬地區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以來，國內金融機構所需人民幣現鈔向由香港兩家商業銀行供應，惟貨源不穩且兌換成本相對較高。

為解決上述問題，乃依據海基會與海協會 98 年 4 月 26 日簽署之「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中有關「貨幣管理合作」協議，於本年 7 月 13 日改由中國銀行（香港）為人民幣現鈔拋補銀行，提供台灣人民幣現鈔；本行亦會同金管會同日配合修正「人民幣在台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開放金融機構得經本行許可，與中國銀行（香港）簽訂人民幣拋補協議。

7 月 21 日同意由本行核准之台灣銀行與兆豐銀行總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與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之中國銀行（香港），直接辦理人民幣現鈔供應與回流事宜，以穩定人民幣貨源並降低成本。10 月 26 日起，開始供應台灣地區金融

機構全新之人民幣現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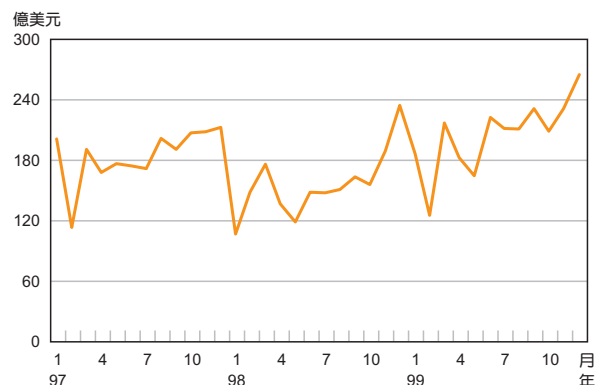
(2) 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持續成長

受兩岸逐步開放，中國大陸來台觀光人數明顯增加影響，國內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隨之成長。自 97 年 6 月 30 日開放迄本年底止，已核准 47 家金融機構共 3,228 家分支機構，以及 174 家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共計買入人民幣 104.4 億元，賣出人民幣 137.5 億元。

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兩岸匯款業務穩定成長

自 90 年 6 月開放 OBU 辦理兩岸直接通匯以來，匯款業務即持續穩定成長，OBU 逐漸成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全年 OBU 辦理兩岸匯款金額由上年之 1,852.5 億美元增加至本年之 2,433.4 億美元，較上年成長 31.4%。

全體 OBU 辦理兩岸匯款業務量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